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孙国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